



105 資訊月(台北區) 科技與我同行

105 年 12 月 3 日至 105 年 12 月 11 日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

參 展 辦 法

主辦單位：資訊月活動委員會

聯絡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

線上報名時間：105 年 7 月 11 日(13:00)至 7 月 15 日(17:00)

線上報名網址：<http://資訊月.tw>

聯絡電話：(02) 2577-4249

傳真電話：(02) 2578-6427

聯絡人：阮詩嫻小姐(分機 511)candy_ruan@mail.tca.org.tw

※展覽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官網及資訊月交流站社團專頁，請多加利用！

105 資訊月(台北區) 參展辦法

一、主辦單位：資訊月活動委員會

為重要訊息
請報名廠商特別注意

二、展出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3 日（六）至 12 月 11 日（日），共展出 9 天。

時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免費開放入場。

地點：台北世界貿中心展覽一館：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三、展區規劃

(一)主題館

今年以「科技與我同行」為主題。強調從個人電腦問世，進化至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延伸，科技著實伴隨著人類的成長及互動模式不斷向前，人與科技產生了一層又一層的連結…微小由個人生活、到社會組織、到國家政府、到全球世界；科技因需求而誕生，更為了強化生活環境的變遷而不斷進化。人性科技的基地，透過資通訊、生物科技、下一代能源、綠能再造、健康照護、安全陪伴、食品溯源、防災監控等尖端科技產業的發展，運用以提升人類健康、創造生活便利、再造環保自然，以兼具科技與人文互助的發展趨勢，更緊密的結合在一起，一同結伴共創美好的未來！

(二)機器人館

(三) 形象區（報名本區，請參考第四項第八條規定，**參展辦法 P3**）

(四)電腦通訊區

➤ 電腦系統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超極緻筆電(Ultrabook)／平板電腦／客製化電腦／伺服器主機／商用電腦／準系統(Barebone)／AIO 電腦等。

➤ 行動聯網應用

電信服務／智慧型手機／網路安全／無線連網設備／雲端儲存／NAS 設備等

➤ 軟體

雲端開發軟體／APP 應用／商務軟體／中小企業 e 化／資安防護／工具軟體等。

➤ 遊戲多媒體

手機遊戲／電競周邊／PC 遊戲／遊戲軟體／線上遊戲等。

➤ 數位學習

親子科技／線上教學／專業認證／電腦圖書／電腦雜誌等。

➤ 數位週邊產品

儲存設備／SSD／行動周邊／電腦周邊／電腦零組件／3D 印表機／3D 掃描器／數位手寫繪圖板／電腦線材／數位掃描棒／周邊耗材等。

➤ 影音科技

數位相機／運動攝影／數位攝影／無人機／攝影器材／電影科技／Smart TV／4K8K／VR／AR／影音平台 (OTT)／多媒體播放器／家庭劇院／智慧電視盒等。

105 資訊月(台北區) 參展辦法

(五)熱門專區

➤ 運動健康科技

戶外科技／智慧手錶(手環)／穿戴式產品／平衡車／健康照護／3C 保健等。

➤ 智慧生活／家電

遠端監控／防盜防災居家安全／物聯網應用／智慧管家／節能／家電等。

➤ 智慧車載

智能車／節能車／娛樂系統／GPS／安全預警系統／車聯網應用／行車記錄器／抬頭顯示器／胎壓偵測設備／倒車顯示器等。

➤ 創意靚品

文創設計／創意造型／電子玩具／手作 DIY／療癒紓壓／動漫授權商品／科技美妝

➤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電子票證／第三方支付／信任服務管理平台(TSM、HCE、NFC)／支付平台／電商業者／零售通路等。

※欲報名(一)、(二)、(五)項展區者，請逕洽本會索取參展資料，展示項目需符合該展區之明訂規範始可參與。專區未列舉之項目，將比照本參展辦法辦理。

四、參展資格

(一)本國廠商：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營業，從事資訊產品之內外銷廠商。

(二)外國廠商：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法律設立登記營業，從事資訊產品銷售，廠商得自行或透過國內代理商、經銷商或登記立案之分公司報名參展，但中華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之廠商不得報名。

(三)公司設立登記為資訊軟體、資訊設備製造、網路服務等資訊相關行業之廠商、經銷及代理商。惟大會邀請之主題館與熱門專區參展廠商，將以展區設立目標為邀請對象。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禁止任何與本展覽(展區)主題不符的展品或損及展覽形象之廠商參展，並要求立即改善或終止展出權力。

(四)所有公司限報名一次，不得重複報名，亦不接受多家公司之合併報名。

※為確保「參展資格」作業規範，大會保有檢核「公司設立登記」與「完稅證明」等資料權力；如須查核，將另請報名廠商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 公司設立證明：請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公司登記資料以茲證明。

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

➤ 完稅證明：檢附「104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31格式或網路申報格式)」影本，另105年新成立之廠商須附上自成立日起至105年6月份止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格式)」影本。

(五)參加本會與其他公、協會舉辦之展示活動，無不良違規紀錄之廠商。

(六)參展廠商不得私自轉讓或使用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參展，如有違反，大

會除立即回收轉讓之展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得扣除全額保證金且來年不得參展之罰則。

(七)參展廠商如欲展出經銷代理之產品，請取得品牌原廠同意認可(代理權須在106年1月31日前有效)，並於線上報名時，詳細填寫現場銷售產品及品牌以利查察。

(八)「形象區」廠商參加說明：

- (1) 報名資格：國內外品牌原廠(含分公司)與電信營運商；資本額須達6,000萬元(含)以上，或去年營業總額達1億5仟萬元(含)以上(以104年度完稅證明為依據)。
- (2) 聚焦資訊月聯合行銷與活動推廣，回饋過往形象區連續參展廠商，經報名資格審核通過後，即可成為資訊月形象區參展廠商，參加「形象區展前說明會」以圈選攤位。
※選形象區之連續參展廠商，請於展前說明會(暫定9月中旬)後提供「參展計畫」：包括展場設計、新品資訊、體驗活動、行銷宣傳計畫等資料予大會備查。
- (3) 新報名廠商：符合報名資格者，須參加「形象評選會議」(暫定8月中)，以評定是否入選105資訊月「形象區」；未通過評選之廠商將轉為電腦通訊區8個攤位抽籤。
※評選時程、標準、結果等注意事項將公告於「廠商服務網」，另通知廠商自行下載相關通知單。
- (4) 形象區參展攤位數以12個攤位為最低限制，惟主辦方將依實際報名結果(含主題館廠商優先參展方案)、整體動線與可容納空間作為規劃考量，並保留廠商攤位位置與大小最後分配權。
- (5) 相關參展說明與攤位圈選辦法：提醒參展廠商密切注意「廠商服務網」之公告消息。

※形象區優先選位方案：

獲選參與105資訊月：台北、台中、高雄、台南四地巡迴展示之「主題館」廠商，可直接入選參加形象區，並得以最優先順位圈選攤位。

➤ 主題館參展規則與相關合作辦法，請逕洽本會負責同仁(孟慶雲#818)。

(九)為顧及展覽品質，謝絕下列「負面表列」產品展出：鍋具、刀具、腕力球、魔術方塊、玻璃清潔劑、限制級光碟、非關資訊類之雜誌叢書、BB槍、隱形車牌、未受邀請參展之信用卡與金融服務、魔術教學器具等產品。【一經查驗屬實，將立即終止其展出權利、扣除全額保證金且來年不得參展。大會可隨時更新公告其餘非資訊產品展出項目於資訊月官網/廠商服務區】。

(十)參展廠商應確保參展產品無侵權

- (1) 配合廠商查禁仿冒措施，大會嚴禁陳列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害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若有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疑慮時，參展廠商有義務配合權利人向司法單位提出合法蒐集程序。
- (2) 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廠商願意配合將相關產品下

105 資訊月(台北區) 參展辦法

架或撤展，大會將沒收其所繳之攤位費用及保證金，並列為來年參展評比考量。

- (3) 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大會依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大會如因此涉訟或受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五、報名作業

(一)線上登錄報名

- (1) 105年7月11日下午1時至7月15日下午5時，至資訊月服務網(<http://資訊月.tw>)完成登錄作業。
- (2) 登錄完成後，報名系統將立即寄發報名確認信予參展聯絡人。
- (3) 報名截止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申請之攤位數及展區。

(二)報名文件繳交方式

請於**7月29日**前備妥各項報名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 資訊月活動委員會(北區)收」。

※預約報名 2017 春季電腦展廠商，請特別注意郵戳時間，投郵先後或非郵寄方式辦理者，將影響春季電腦展攤位圈選順序，敬請配合。(另請保留「郵件執據聯」，注意郵戳時間是否清晰，以備查考。)

(三)報名文件繳交項目

請依序檢附下列文件，文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文件排列順序及說明如下：

項次	項目	說明
1	報名資料表	請於線上報名完成後列印，加蓋公司大小章，影本無效。
2	保證金(一律支票繳交) (1)形象區保證金： <u>一律 NT\$ 12 萬元</u> (2)電腦通訊區保證金： <u>報名攤位數*NT\$ 1 萬元</u>	支票抬頭請開立「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到期日為 105年9月1日 ，於支票右下角空白處以鉛筆標明報名編號及公司名稱，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
3	攤位費(一律支票繳交) (1)形象區攤位費： <u>先以 12 個攤位計算</u> 會員價或非會員價 (2)電腦通訊區攤位費： <u>先以報名攤位數計算</u> 會員價或非會員價	支票抬頭請開立「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到期日為 105年9月1日 ，於支票右下角空白處以鉛筆標明報名編號及公司名稱，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 ※實際攤位費依各區參展說明會議後，圈選結果為準，多退少補。
4	參展產品目錄或型錄印刷正本	請檢附印刷正本，影印或自行列印無效

(四)報名文件繳交狀況查詢

本會收到報名廠商文件後，會由系統主動寄發報名廠商繳件狀況。報名廠商可至官網「廠商服務」登錄，查詢繳件狀況。

105 資訊月(台北區) 參展辦法

(五)報名資格審核

本會預計 8 月中旬進行廠商報名資格審核作業，並以廠商所檢附之文件為審核依據。報名廠商可至官網「廠商服務」登錄，查詢審核結果。

六、保證金及攤位費繳交說明

(一)【攤位費】繳交與計算方式

A.形象區

- (1)攤位費用請與報名文件一併繳納，形象區一律以主走道（含中庭 D 區）攤位費：會員\$63,000（未稅）計價，非會員以\$68,000（含稅）計價。
- (2)報名時攤位費用請以「12 個攤位估計」，實際攤位費用將依參展說明會議後，圈選結果為準，多退少補。

B.電腦通訊區

- (1)攤位費用請與報名文件一併繳納，電腦通訊區一律以一般攤位費：會員\$55,000（未稅）計價，非會員以\$60,000（含稅）計價。
- (2)報名時攤位費用請以申請攤位數估計，實際攤位費用(遇柱、臨主走道)將依抽籤會議後，抽中攤位結果為準，多退少補。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欲申請退展，須於 8 月 15 日前以公司用印正式函文提出申請，並詳述退展原因(為保障雙方權益，主辦方不接受電話告知退展申請)。逾期未提出或費用一經兌現，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或取消展覽日期及地點，所繳之攤位費將全數轉入大會宣傳經費，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致展覽變更或取消，大會將扣除相關行政文宣支出後，退還剩餘費用。若可歸責大會事由所致，大會全額退還予退展廠商，但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四)攤位費及保證金一律以支票繳交，如有特殊需求，請洽本會承辦人員。

展區	參展保證金 (與報名文件一併繳納)	攤位費說明(與報名文件一併繳納) 僅攤位淨地費用，不含基本裝潢、地毯及其他設備		
		攤位費用/個(3*3 米)	TCA 會員 (免稅，開立收據)	非 TCA 會員 (含稅，開立發票)
形象區	統一繳交 NT\$12 萬元整	形象區主走道(含中庭)	NT\$ 63,000	NT \$ 68,000
		形象區主走道遇柱	NT\$ 59,000	NT \$ 64,000
		形象區一般攤位	NT\$ 58,000	NT \$ 63,000
		形象區一般攤位遇柱	NT\$ 54,000	NT \$ 59,000
電腦 通訊區	每一個攤位 NT\$ 1 萬元 整，以此類推	主走道攤位	NT\$ 58,000	NT \$ 63,000
		主走道遇柱攤位	NT\$ 54,000	NT \$ 59,000
		一般攤位	NT\$ 55,000	NT \$ 60,000
		一般攤位遇柱	NT\$ 51,000	NT \$ 56,000

※依據財政部 85.9.25 台財稅第 851917276 號函，TCA 會員適用營業稅法第八條第十

105 資訊月(台北區) 參展辦法

一款相關規定免徵營業稅，開立收據。非會員開立發票。

七、「形象區」攤位圈選與參展規定(不含主題館參與廠商優先選位辦法)

- (一)凡通過形象區審核之廠商，始可參加「形象區展前說明會」(暫定9月中旬)。所有資格符合之入選廠商將依報名順序上台抽出攤位圈選順位籤後，以籤號順序進行攤位圈選。如未參加說明會者，將於所有出席廠商圈選完畢後，由主辦單位代為決定攤位位置，廠商不得異議。
- (二)形象區攤位數將以 12-20 個攤位規劃，如遇攤位不足或展場動線調整，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情況酌增減廠商攤位，並保留參展廠商展出區域之最後分配權。
- (三)廠商於「形象區展前說明會」，簽名確認參展後放棄或轉讓參展資格予其他廠商者，將一律沒收全額保證金與攤位費轉為大會宣傳經費，廠商不得異議。

八、「電腦通訊區」攤位抽籤與參展規定

- (一)報名「電腦通訊區」廠商須參加攤位抽籤會議，以確定參展資格。
- (二)抽籤會議暫定 10 月上旬舉行，會議日期與地點將另行通知，未親自到場抽籤者視同放棄，攤位將由大會統合處理。不得異議。
- (三)各展區將依攤位數 1、2、4、8 分成四組，另以報名序號進行抽籤。各區之中籤率將依比例調整，請廠商依實際需求勾選報名攤位數。
- (四)廠商所抽出之籤條將標示：(1)中籤：詳列攤位數與攤位號碼 (2)未中籤(3)候補籤。
- (五)廠商於「抽籤說明會」當日，抽中籤但放棄參展者(攤位簽名確認後，申請退展或轉讓參展資格予其他廠商)，將一律沒收全額保證金與攤位費轉為大會宣傳經費，廠商不得異議。且大會將有權拒絕受理該廠商來年資訊月之報名資格。
- (六)參加抽籤說明會而未中籤之廠商，原報名時所繳交之攤位費及保證金支票，將於一個月內原票退還；抽中候補籤廠商，將於抽籤會議隔日起依候補順序個別通知。
- (七)廠商聯絡資料如有異動，請逕自於資訊月服務網「廠商服務」作線上修改，若因 貴公司資料異動而錯失各項通知，概不負責。

※基於展館場地限制與動線調整所需，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情況增減廠商攤位，並保留參展廠商展出區域之最後分配權。

九、產品線上登錄

- (一)請廠商於展前至資訊月網站完成產品線上登錄，並隨時進行產品更新，以開放給參觀民眾作搜尋之用。

105 資訊月(台北區) 參展辦法

十、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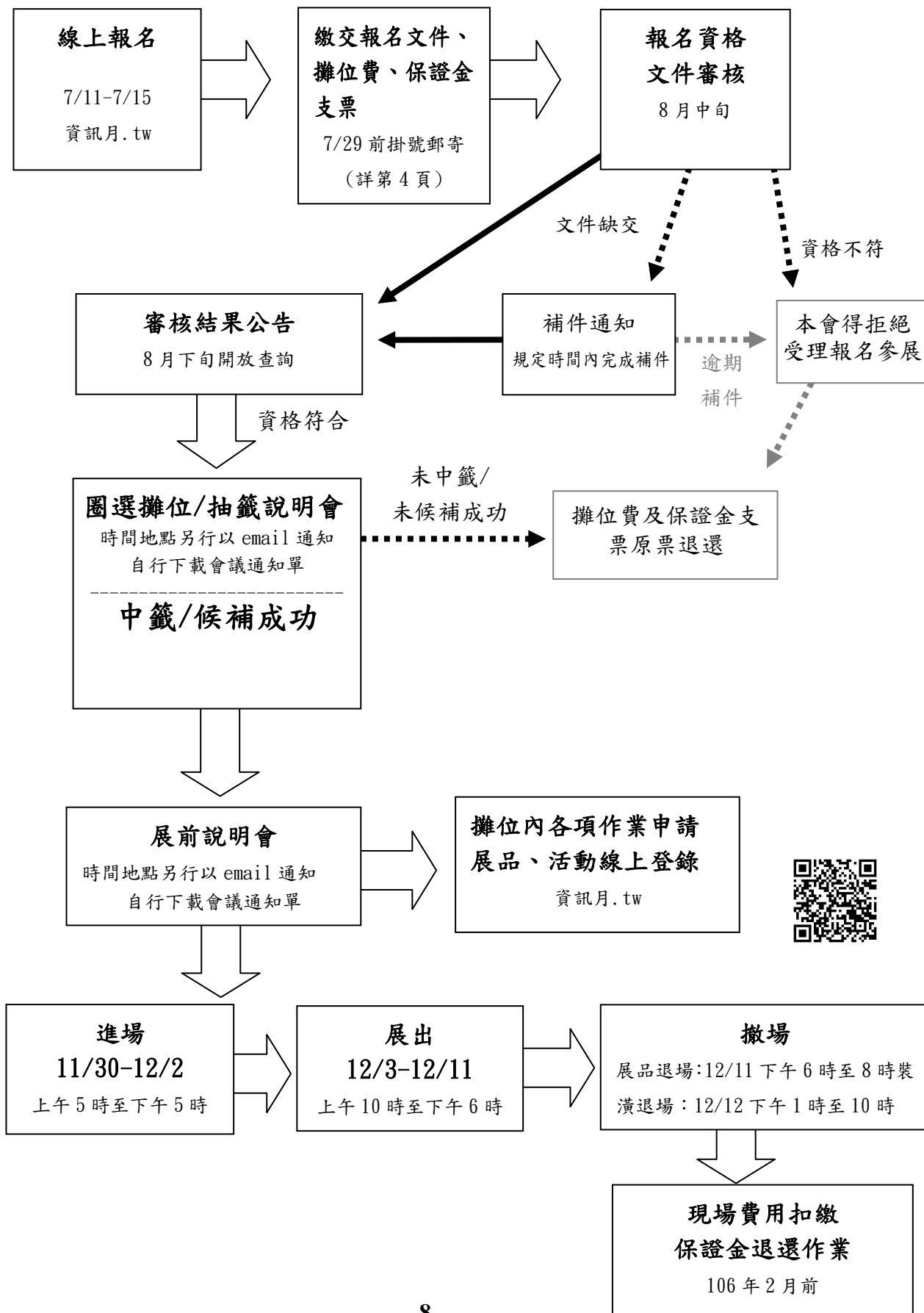
- (一)大會預計 8 月始至 10 月下旬，陸續召開各場展前說明會，請報名廠商務必依指定時間、申請展區參與所屬場次會議，並於會議中進行攤位確認事宜，以免影響參展資格。大會將於展前說明會提供「參展手冊」，以提供各參展廠商展前攤位作業參考。
- (二)參展廠商之裝潢設施、活動安排應注意公共安全要求，敬請參考大會提供之「參展手冊」所載明各項規定，如有違反大會有權要求改善，如致大會參展(觀)人員傷亡，參展廠商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各場展前說明會(含電腦通訊區抽籤說明會)會議通知，請報名廠商隨時留意服務網訊息，並於「廠商服務／線上報名／參展資格查詢」中下載會議通知單，以保障會議入場資格。
- (四)依據外貿協會函文(外覽字第 09731000217 號)規定，為尊重智慧財產權，無涉及仿冒商標及侵犯音樂著作權專利：凡於世貿展覽中心之公開場合播放音樂，須取得合法授權始得公開播放。若因未經授權於展場播放音樂所衍生之侵權行為，須由播放廠商自付相關法律責任。
- (五)廠商於展覽期間(始於進場終於退場)之財物損壞、竊盜、人員安全、裝潢搭建等情事，應自行投保、佈達安全教育或自行裝設錄影監視設備。大會對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非歸責大會之財物損壞、遭竊、安全等情事恕不負賠償責任。


十一、各地區報名單位及聯絡方式

105 年資訊月巡迴展				
地點	台 北	台 中	高 雄	台 南
展期	105 年 12 月 3 日(六) 至 105 年 12 月 11 日(日)	105 年 12 月 16 日(五) 至 105 年 12 月 21 日(三)	105 年 12 月 29 日(四) 至 106 年 1 月 3 日(二)	106 年 1 月 6 日(五) 至 106 年 1 月 11 日(三)
展館地址	台北世貿展覽中心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 161 號	高雄巨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57 號	南紡世貿展覽中心 台南市仁德區義林路 77 號
聯絡電話	TEL : (02)2577-4249 FAX : (02)2578-6427	TEL : (04)2242-1717 FAX : (04)2242-1030	TEL : (07)535-2090 FAX : (07)536-3742	TEL : (06)336-5595 FAX : (06)336-5584
聯絡窗口	阮詩嫻小姐(分機 511)	林金佩小姐(分機 242)	林村宗先生(分機 831) 周夢綺小姐(分機 832)	王書敏小姐

十二、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一律以大會公告規定為憑。

資訊產品銷售區 報名參展流程



 105 資訊月(台北區)